

# 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》修订案缔约国会议

2022年3月28日至4月1日·维也纳

## 议 程

- 1) 会议开幕\*
- 2) 选举共同主席\*
- 3) 共同主席发言\*
- 4) 通过《议事规则》\*
- 5) 通过议程\*
- 6) 选举官员\*
- 7)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\*
- 8) 工作日程\*
- 9) 国家发言\*
- 10) 政府间组织发言\*
- 11) 与非政府组织的单元会议\*
- 12) 审查经修订的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》执行情况和适当性的专题会议
  - i. 实物保护条款（第二条之 A 至第四条及附件一和附件二）
  - ii. 国际合作条款（第五条和第六条）
  - iii. 刑事定罪条款（第七条至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）
  - iv. 提交有关法律和规章的信息（第十四条第一款）及其他条款（序言和第一条至第二条以及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三条）
- 13) 普遍加入\*
- 14) 审议缔约国会议最后文件
- 15) 通过缔约国会议最后文件\*
- 16) 会议闭幕\*

\* 会议商定，非政府组织如经缔约国核准根据《议事规则》草案第七条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，可以参加以星号标明的缔约国会议的单元会议。